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56號

債 權 人 青松長照社團法人附設臺中市私立烏日青松住宿長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宗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權人之設立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併提
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請確認事實理由二所載債務人未使用長照服務天數之費用
34,164元金額是否有誤？(因與計算式金額35,164不符)

(三)請提出請求金額35,164元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